**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評分表**

【**教學型專案教師--**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適用】

單位名稱：

職 稱**：** 姓名： (本人簽名)

評鑑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前次評鑑結果:

(教學項目分； 研究項目分； 輔導與服務項目分)

本次評鑑結果：

|  |  |  |
| --- | --- | --- |
| 教 學 項 目 | 研 究 項 目 | 輔導與服務項目 |
| □通過 分 □未通過 | □通過 分 □未通過□免評**(**前次評鑑 學年度**)**  | □通過 分□未通過 |

|  |  |  |
| --- | --- | --- |
| 系教評會核章 | 院教評會核章 | 校教評會核章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評鑑評分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1. **教學型專案教師-由學術單位聘任者**

**一、教學項目**

| 項 目 | 佐證資料編號 | 相關單位認証 | 初評結果 | 複評結果 |
| --- | --- | --- | --- | --- |
| **A1基本項目****基本門檻：**1~7項均達成，30分 | 1.每學年之授課鐘點數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數要求。 |  |  | □達成□未達成 | □達成□未達成 |
| 2.除經專案簽請核准者外，毎學期每週排課四天以上。 |  |  | □達成□未達成 | □達成□未達成 |
| 3.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  |  | □達成□未達成 | □達成□未達成 |
|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  |  | □達成□未達成 | □達成□未達成 |
| 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系所認證者。 |  |  | □達成□未達成 | □達成□未達成 |
|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 |  |  | □達成□未達成 | □達成□未達成 |
| 7.每學年參加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  |  | □達成□未達成 | □達成□未達成 |
| **A1基本項目分數** | 小計:  | 小計:  |
| **A2配合項目****基本門檻：**1~14項需達成3項以上 | 1.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之實習課程規劃內容，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等，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2.學術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期限內指導1組實務專題生或1名研究生: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3.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境外專班、海青班、遠距教學、推廣教育、證照課程…等**)**依課程性質5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4.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5.於評鑑期限內實際參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例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6.指導學生**(含專題研究)**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7.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8.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校院系單位主管確認者：5分至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9.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例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本校計畫處理表或教育部核定公文)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10.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11.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計5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12.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13.參與EMI培訓課程或有助教學成長相關研習，每場2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14.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1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A2配合項目分數** | 小計:  | 小計:  |
| **通過條件：**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A1基本項目及A2**配合**項目3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 | 總分： 分 | 總分： 分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研究評鑑評分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二、研究項目****（僅學術單位聘任之教學型專案教師適用）每三學年評鑑一次**

| 項 目 | 佐證資料編號 | 相關單位認証 | 初評結果 | 複評結果 |
| --- | --- | --- | --- | --- |
| **B1個人研究計畫執行****基本門檻：**件數：1件以上金額：得累計，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 | 1.評鑑期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1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累計達各學院前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50分。 |  |  | □達成□未達成 | □達成□未達成 |
| 2.專案教師參與校內外補助之各項計畫並有結案報告書者，比照本項按其執行之項目金額計算。另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相關課程(班)，其招生收入總金額，亦視同之。 |  |  | □達成□未達成 | □達成□未達成 |
| **B1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 小計:  | 小計:  |
| **B2研究衍生成果****基本門檻：**需達成1項以上，且需與專業相關。 | 1.發明專利獲證1件：2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2.技術移轉案件以本校已入帳之之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 ：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3.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4.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5.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 ：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6.I級及EI等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7.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樂創作管絃樂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 1次以上：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8.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9.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5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10.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11.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12.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 (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樂創作管絃樂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1重覆採計)：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13.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5-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B2研究衍生成果分數** | 小計:  | 小計:  |
| **B3全校性計畫執行****基本門檻：**件數：1件以上 | 1.擔任全校性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之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達到預期成果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件5分至2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依活動規模與成果：2-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B3全校性計畫執行分數** | 小計:  | 小計:  |

| 項 目 | 佐證資料編號 | 相關單位認証 | 初評結果 | 複評結果 |
| --- | --- | --- | --- | --- |
| **B4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基本門檻：**需達1項以上之項目 | 1.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2.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3.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4.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5.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6.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5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7.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8.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9.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10.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11.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B4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分數** | 小計:  | 小計:  |
| **通過條件：**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至少需達B1、B2、B3、B4任2項評定指標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 | 總分： 分 | 總分： 分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輔導與服務評鑑評分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

| 項 目 | 佐證資料編號 | 相關單位認証 | 初評結果 | 複評結果 |
| --- | --- | --- | --- | --- |
| **C1基本項目****基本門檻：**1~3項均需達成並至多採計40分。 | 1.出(列)席參與系務中心事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2.擔任本校各類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3.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2分至2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C1基本項目分數** | 小計:  | 小計:  |
| **C2配合項目****基本門檻：**1~**11**項需達成4項以上 | 1.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授)一學期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2.擔任系導師且按其辦理活動及繳交成果，依導生人數：2分至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6.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7.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8.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9.擔任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20分；協同主持人：15分；USR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10分。** **開設USR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並與在地連結者，每堂課採計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 **擔任USR計畫相關研討會主講人或講師，每場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10.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含教師檢定、教保員檢定)開授相關課程；或有具體成效且留有相關輔導紀錄者，以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分，甲級15分、乙級10分、丙級5分；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未分級數之證照比照丙級加計分數。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11**.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5-10分。 |  |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達成□未達成分數:  |
| **C2配合項目分數** | 小計:  | 小計:  |
| **通過條件：**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C1基本項目及C2**配合**項目**4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至多採計130分。** | 總分： 分 | 總分： 分 |